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清城管字[2026]54号

办理结果：（A）

对政协清河县第十届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第 83 号提案的答复

韩国鑫委员：

你提出的关于“关于治理违规占车位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非常感谢你对城管工作的关注，关于你提出的私自占用停车位的提案。城管局高度重视，按照职责分工，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人行道违法停放行为信息采集，对长期占位、恶意站位、无序占位等违法行为，强化日常巡查整治，从严查处违规行为，依法开展整治查处，对沿街商铺开展上门宣传，引导商家自觉规范经营，不私占公共停车位，强化商家自律，共同维护良好的城市环境。

下一步，城管局将持续聚焦你提出的建议，不断优化工作举措，加大整治力度，健全长效管理机制，切实解决违规占车位问题，不断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，为广大居民营造安全、有序、畅通的出行环境。

你对我们的办理和答复有何意见和建议，请直接或通过上级部门反馈给我们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领导签发: 

联系人及电话: 王 宁, 8165689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6年6月3日印
